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LIMITED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曾被2009年6月7日特別成員大會所通過的議決修改)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

No. 899602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 KONG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5 May 2004.

本證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五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LIMITED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會」將為一間非牟利機構，其設立的宗旨為：
 - (a) 推動及管理香港有關足毬體育活動。舉辦及審查香港足毬各項公開運動競賽，轉報優異成績及紀錄到有關機構以資表揚。
 - (b) 聯合香港人士及體育團體倡導體育活動、發揚體育道德、造就香港青年為體育優秀份子，並選拔本港足毬運動員參加本港及任何國際運動競賽。
 - (c) 招攬香港熱愛足毬人士，體育運動之總會及聯會加入為成員，共同推廣及促進足毬運動。
 - (d) 推廣成員福利、成員之間的友好關係及組織文娛、社會及文化活動以使成員彼益及專業改進。
 - (e) 推廣對足毬及其他運動及各類遊戲的興趣及組織、培訓、資助、維持成員之間或公眾人士及與會所或組織之團隊遊戲及競賽。
 - (f) 獨自或與其他社團、會所或人士聯合推廣及舉辦「本會」認為需要的討論、會議、聚會、展覽、研討會、晚宴、舞會、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 (g) 出版小冊子、書籍、雜誌、報紙或其他類別刊物以達致「本會」宗旨。

- (h) 建設及維持圖書館及提供書籍、匯報、雜誌、報紙、電影刊物、記錄、盒式錄音帶、錄音帶、光碟、讀存光碟及其他用以可適宜推廣「本會」及成員的興趣。
- (i) 建設、維持、執行、管理及持續經營非牟利教育學院及舉辦講學、展覽、會議、課堂及討論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推廣教育。
- (j) 建設及維持兒童中心、診所、旅館、快餐店、合營機構及無論收費與否提供其他服務予其成員或公眾人士。
- (k) 由「本會」不時決定作出所需行動以宣傳「本會」目的、新聞及活動。
- (l) 招募及聘請「本會」認為所需任何階層人士並支付他們及他人薪酬以換取對「本會」服務。
- (m) 尋求及呼籲政府提供任何土地、物業或大廈之租期或租約以供「本會」使用以邁向推廣其宗旨及安排與政府或其他機構、高級機關、地方機關、當地機關或其他以達致「本會」宗旨及任何宗旨及從政府或其他機構中獲取權利、特權及協商及按「本會」認為適宜而獲取進行，行使及遵從有關權利、特權及協商之安排。
- (n) 建設、維持及更改任何「本會」認為需要或適宜的房屋、大廈或工程。
- (o) 按照公司條例第17條的情況下，以「本會」需要或方便為目的，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或其他以獲取土地或非土地產業，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p) 投資「本會」非迫切使用的資金於「本會」不時決定的股票或其他。
- (q) 以「本會」認為適當的某條件及方式下為「本會」進行貸款。
- (r) 以「本會」認為適當的某條件下授權、售賣、轉易、給予、退回、交換、分割、交出、按揭、批租、再給予、轉讓、或其他處理任何當時歸屬或屬於「本會」的土地、大廈、宅院、物業單位、按揭、債券、基金、股份及證券。
- (s) 擔任產業保管人、信託人或經理或（不論收費與否）作出有利於任何組織、機構或成員的事情。
- (t) 售賣、轉讓「本會」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產業以交換「本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司股份及債券。
- (u) 售賣、改進、管理、發展、租賃、按揭、處置或其他處理部份或所有「本會」物業。
- (v) 設計「本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募捐或其他籌集資金方法。

- (w) 捐贈及幫助任何人士、組織、香港或任何地方政府以達致慈善目的或公眾利益。
- (x) 接受捐助、募捐、給予、遺贈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資金以達致所有或任何上述目的。
- (y) 反駁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會」提出的訴訟行動。
- (z) 以「本會」名義或與其他組織合作進行任何所需行動以達致其目的。
- (aa) 從事所有附帶的或有益於達致「本會」宗旨或任何宗旨的合法事務。
- (bb) 每段落的宗旨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被其他段落或「本會」的名字關連或引伸。沒有任何段落或本組織章程宗旨或所賦予的權力被當作附屬或附帶於其他任何段落的宗旨。每段落將被當作「本會」各別主要的宗旨。

但：「本會」將不會運用其資金支持任何宗旨，或嘗試施行或促使任何成員遵照的規則、限制或條件而導致「本會」任何宗旨將「本會」轉化成爲工會。

同時但：任何因成立「本會」時所支付實報實銷的費用將會由「本會」償付。

4. 「本會」的收益和產業（無論從甚麼途徑取得）必須完全用作推廣「本會」在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本會」的收益和產業沒有任何部份可用作直接或間接派發股息、紅利、額外獎金或其他分發利潤的方式支付或轉讓予「本會」成員。「本會」不可聘用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本會」的受薪職位或收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可支付任何報酬或其他（不論是金錢或可變爲金錢的）利益予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

但：本條並不限制「本會」，以真誠支付下列款項。

- (i) 向任何「本會」職員、僱員或成員以換取爲「本會」提供的任何服務而支付合理及適當的報酬；
- (ii) 向執行委員會委員支付代「本會」支付實報實銷的款項；
- (iii) 由執行委員會委員貸款予「本會」的利息而年利率不得超過香港銀行公會不時釐定的優惠利率加兩厘；
- (iv) 由「本會」成員出租予「本會」的物業所收取合理及正當的租金；
- (v) 支付報酬或其他利益（不論是金錢可變爲金錢）予任何公司而執行委員會委員，只是持有該公司不超過百份之一的資本。該委員不須交出由該利益所獲得的利潤。

5.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本會」每名成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成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的1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一百元正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7. 假如當「本會」清盤後，「本會」已全數支付「本會」所有的債項及債務而有任何剩餘產業，則「本會」不可分發該等剩餘產業予「本會」任何成員，但「本會」只可把該等剩餘產業交予或轉讓予其他慈善組織而該慈善組織或該等慈善組織需具有與「本會」同樣的宗旨及不准向其成員分發其收益及產業。而有關分發收益及產業的限制最少亦要達到「本會」本組織章程大綱內第4條的規定。該慈善組織或該等慈善組織應於「本會」解散時由「本會」成員訂定。如「本會」成員未有指定，則由對慈善資金擁有管轄權的香港最高法院的法官決定。如果因某些因素未能達到上述規定，則該等剩餘產業可給予其他慈善組織。
8. 由「本會」所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該等款項事宜及「本會」產業、貸款或責任，須明確記錄於帳目內。受「本會」不時按照查閱帳目的合理規則所訂明的限制外，有關帳目需公開讓成員查閱，「本會」的帳目每年最少由授權核數師查核一次，而該核數師需確實資產負債表的內容正確。

我們，即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的簽署的發起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的發起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已簽署) 郭兆添 商人 香港香港仔中心 海珍閣南寧街 4 號 2 樓 5 室	(已簽署) 黃愛燕 文員 香港 皇后大道西456號B 2 字樓

日期：2004年 3 月 4 日

(已簽署)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廖潔娥
文員
香港九龍
黃大仙翠竹花園
14 座 2 樓 C 室

公司條例〔第32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文義需要不同的解釋外，在本組織章程細則內：

「該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會」	指上述“HONG KONG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成員」	指當時「本會」成員的人仕。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召開的會議。
「執行委員會」	指「本會」的執行委員會。
「成員大會」	指「本會」成員的會議，不論是周年或是特別的會議。
「印章」	指「本會」不時採納的法團印章。
「書面」	指抄錄或印刷或部份抄錄及部份印刷。

指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包括每一條與其合併或將其取代的其他條例；倘若「該條例」被取代，每凡本組織章程提及「該條例」中的條文時，應指新條例中取代舊有條文的條文。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矛盾，在本組織章程內的單數字眼應包括雙數的意思在內，反之亦然。表示任何一性別的字眼應包括所有性別在內。

受上開條文規限之下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組織章程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組織章程對「本會」開始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該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2. 「本會」成立目的經已刊載於本組織章程大綱內。

成員

3. 「本會」對於登記成員的人數並無限制。
4.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發起人及將被執行委員會接納為成員的其他人仕，將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成為「本會」成員。
5. (a) 成員或有恰當資格成為成員的親友將有資格成為準成員或成員。
(b) 任何已達一年的準成員而經執行委員會推薦及成員大會准許將有資格成為成員。
6. 任何申請人欲成為「本會」成員將要填報一份由執行委員會指定的表格。
7. 所有加入「本會」的申請將由執行委員會考慮。當執行委員會評審及接納繳交會費之時，申請人便正式成為「本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將有權接受或拒絕申請或提出接納申請的決定，執行委員會不需就拒絕接受而給予任何理由。
8. 「成員」在首次加入「本會」時可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減收會費。
9. 現時「本會」成員將繳付周年會費，周年會費金額將由成員大會不時訂定。
10. 當被接納加入「本會」時，新加入的成員需由通知日計起的三個月內繳付周年會費。
11. 成員將於每年首三個月內繳付周年會費。如為新加入「本會」的成員則由通知日計起的三個月內繳付周年會費。若逾期繳付將因此事實停止成為「本會」成員，但仍有資格重新加入「本會」。
12. 新加入「本會」的成員在繳付周年會費前將不被視為成員及無權行使成員的權利和特權。
13. 成員須給予「本會」一個月書面通知才可退出「本會」。

14. 任何退出或被逐出「本會」的成員將停止成為成員，其名字將由「本會」成員名冊中刪除，及於「本會」中再沒有任何利益或權利，及將不會獲得退回已繳付之任何會費或捐獻，儘管如此將維持責任及仍需繳付尚欠的會費予「本會」。

成員權利及義務

15. 成員將享有下列權利及特權：
- (a) 投票及可被選舉成為「本會」的公職人員；
 - (b) 建議及和議動議及提出修定決議的建議；
 - (c) 享受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所有權利及特權及參予「本會」所有活動。
16. 準成員及名譽成員將享有成員的所有福利，除他們將不能被委任，或提名，或和議決議，或於「本會」的任何會議投票。
17. 所有成員將完成下列義務：—
- (a) 遵守及遵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由「本會」決議的所有決議案；
 - (b) 繳付指定的費用，會費及特別費用；
 - (c) 維持及推廣「本會」名聲及權利。
18. 如成員的行為嚴重影響「本會」名聲及將被視為不適合或違反任何本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委員會可提議召開特別成員大會將該成員逐出「本會」。
19. 成員如更改居住地址須正式通知「本會」名譽秘書及向其提供一個通訊地址。若通知更改地址失誤，所有通知書及郵件以郵寄及同類方式送達致成員於「本會」的地址記錄，亦將被視作由成員正式接收。

成員大會

20. (a) 首次周年大會於2007年12月10日由首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召開。
- (b) 「本會」將於每年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第二次周年成員大會日期與首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8個月，以後每次周年成員大會與上一次周年成員大會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
 - (c) 周年成員大會須由執行委員會召開並在執行委員會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
 - (d) 上述周年成員大會稱為「周年成員大會」，其他成員大會包括根據第21條召開的成員大會則稱為「特別成員大會」。

21. 當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特別成員大會，及應請求書而由執行委員會以召開特別成員大會或有失誤可由請求人根據「該條例」第113條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成員大會，該特別成員大會的召開請求程序將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進行。

大會通知書

22. 根據「該條例」第114(3)條的情況下，周年成員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成員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在「本會」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的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受「該條例」限制和全體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同意，則「本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23.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成員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成員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24. 在特別成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執行委員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執行委員會接替卸任委員，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若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如有不少於十名成員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25. 任何有效的決議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及由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成員通過。主席可在獲得任何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成員大會同意及指示下，將該會議延期至某時某地，但不可以在延期會議上討論上次會議未完事項以外的事項。假如成員大會延期超過十日或以上，須發出該延期會議通知書。除此情況下不須發出該延期會議通知書。
26.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一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執行委員會指定及通知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十八日後舉行；如在延期會議指定時間之後一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27. 在任何成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最少兩名以上出席並且有投票權的成員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會」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8. 「本會」的主席須主持成員大會；如「本會」主席缺席，「本會」的副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成員大會；如「本會」的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由出席的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但如上述人仕均缺席，則於出席的成員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9. 每名成員均有1票。

執行委員會

30. (a) 首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簽署的發起人擔任直至第一次周年成員大會卸任為止，已卸任首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可被提名、選舉和委任擔任第二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第二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將任職直至第二次周年大會時卸任，所有卸任委員均有資格再被提名、選舉和委任。
- (c) 成員在根據第20(c)及31條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須以互選方式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 (d) 自第三任執行委員會開始，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不包括候補委員）須不少於9人，但不多於13人，候補委員不多於2人。
- (e) 執行委員會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名譽秘書，一位名譽司庫及五至九位委員。
- (f) 候補委員在執行委員中無投票或發言權，但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31. (a) 自第三任執行委員會開始，根據第20(c)條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委任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擔任有關職位，直至新執行委員會在「本會」的下兩次成員大會中被委任為止。

- (b) 在「本會」按照第20(c)條召開的第二次周年成員大會及後每兩次（即第四次和第六次如此類推）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包括候補委員）均須退職。根據本條退職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候補委員，均有資格再獲提名選舉及委任。
32. 除主席一職外，執行委員會如有委員職位臨時出缺，執行委員會可從候補委員中委任填補；若沒有候補委員，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成員填補委員職位空缺，填補空缺委員任期為出缺委員尚未完成的任期。
33. 若主席一職懸空，副主席將成為主席及履行尚未完成的任期。
34. 執行委員會委員因違反「本會」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或疏忽職守，及/或因違規行為可被動議投不信任票，若經出席特別成員大會四份之三成員表決通過不信任票決議，該人士即被革職。
35. 執行委員會將於每三個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來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執行委員會過半數的委員將構成法定人數。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將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將由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6.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委員職位——
- (a) 破產；
 - (b) 由於根據「該條例」第275條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委員；或
 - (c) 精神不健全；或
 - (d) 以書面通知向「本會」辭去委員職位；或
 - (e) 被投以不信任票及通過該人仕被革職。

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37. 執行委員會可由決議通過邀請任何人仕成為名譽顧問，而名譽顧問將代替現時執行委員會履行剩餘任期內的職責。名譽顧問可邀請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權。
38. 「本會」的業務須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及控制。在本組織章程或其他訂明賦予的權力、權威及酌情權之上，執行委員會可行使及作出猶如由「本會」在成員大會上行使的權力及行為，而該權力及行為可未為本組織章程或「該條例」所訂明或要求「本會」於成員大會上履行或處理，但須受「該條例」或本組織章程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在成員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及本組織章程所規限；但「本會」在成員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執行委員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小組委員會

39. 「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可轉委任何權力予任何小組委員會 (包含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本會」其他成員)。「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撤銷轉委或撤銷指派任何小組委員會或其委員。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成立以行使轉委權力將須符合執行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40. 當達到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將可在會議中行使所有權利。
41. 執行委員會在任何會議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委員中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一樣者。
42. 假如有任何特別事務，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可根據與「本會」不矛盾規則的情況下，訂立與當時相關的規令及附例。該規令及附例將由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以過半數出席委員通過始為有效。

印章

43. 「本會」印章不得蓋上任何文書除非由執行委員會決議批准及由主席或副主席及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執行委員會委派的他人簽署；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該等人仕簽署。
44. 任何須要蓋上印章之契約或文書、所有匯票、支票、銀票或承付票等，須由以下兩名人士簽署：主席、副主席、名譽秘書及名譽司庫。

帳目

45. 執行委員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c)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46. 帳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備存於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執行委員會委員查閱。
47.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決定就應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及公開讓其委員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委員查閱；任何成員（並非委員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本組織章程或獲得執行委員會或獲得「本會」成員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48.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按照「該條例」的規訂，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成員大會上省

覽。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會」每名有權接受大會通知的人仕。

審計

49.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進行。

通知

50. 「本會」向任何成員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成員，或以郵遞方式，或電子媒體送交該成員或送交該成員的登記地址。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二十四小時屆滿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51. 如成員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及沒有向「本會」提供香港地址以便「本會」向其發出通知，則把一張通知收件人為該成員的通知書張貼於「本會」辦事處二十四小時屆滿後，即當作已交付收件人。
52. 除非「該條例」另有規定，所有會計，帳目，文件及通知將以中文或英文或兩者預備。

清盤

53. 「本會」的本組織章程大綱第6和第7條就有關「本會」清盤的細節應該有效，猶如其在本條重複一樣。

秘書

54. 郭兆添將為「本會」首位秘書。

簽署的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已簽署) 郭兆添 商人 香港香港仔中心 海珍閣南寧街 4 號 2 樓 5 室	(已簽署) 黃愛燕 文員 香港 皇后大道西456號B 2 字樓

日期: 2004 年 3 月 4 日

(已簽署)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廖潔娥
 文員
 香港九龍
 黃大仙翠竹花園
 14 座 2 樓 C 室